

附件 2

2024 年度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畅通检察机关联系和服务群众渠道，实现对外检察服务职能的集约化管理和一站式服务。部门的主要职责有：案件信访、案件调解、公告告知及律师阅卷预约、检察官预约、诉讼材料递送、案件信息及档案文书查询、法律援助申请、法律咨询和全市检察系统干部岗位培训。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7.0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1.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6.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14.7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87
总计	30	261.98	总计	60	261.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1.98	247.23	0.00	0.00	0.00	0.00	14.75
2040450	事业运行	197.20	19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75	0.00	0.00	0.00	0.00	0.00	1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6	1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7	20.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6.35	246.35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97.04	197.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7	14.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8	14.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6	20.3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7.04	197.0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7	14.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8	14.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36	20.3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6.35	246.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87	0.8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7.23	总计	64	247.23	247.2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6.35	246.35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97.04	197.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7	14.5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8	14.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6	20.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40	30201	办公费	0.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2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7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1.78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8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1.08	公用经费合计					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1.9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97 万元，增长 62.7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61.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7.23 万元，占 94.3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4.75 万元，占 5.6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46.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35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7.2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6.22 万元，增长 54.5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6.3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 89.43 万元，增长 56.9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6.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97.04 万元，占 79.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57 万元，占 5.9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4.38 万元，占 5.8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36 万元，占 8.27%。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6%。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调剂。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调剂。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调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6.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1.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我单位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结合往年工作情况，做好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力争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在绩效运行监控方面，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年中绩效监控，结合工作重点，合理规划资金，深入分析绩效目标执行偏差情况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措施纠偏整改。

在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方面，根据文件要求，我单位为高质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培训学习相关制度和要求；二是认真收集整理资料，填写相关绩效表格；三是根据数据进行分析整理，计算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形成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同时，进一步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研究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确保项目资金运用效果良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作为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的二级机构，未单独设置项目，与机关本级一同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考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